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補助名稱	2025年末感恩網球趣味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年12月21日		
補助對象	基隆市青少年網球運動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年12月31日